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收支撥
繳管理運用規劃建議

教育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賴俊男

民國98年6月17日

簡報大綱：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主要內容
- 儲金制組織結構
- 儲金制投資標的架構
- 教育溝通宣導
- 帳戶管理與成本費用
- 私校儲金制規劃執行建議

壹、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主要內容

一、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概況

- 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於81年8月以前，並無共同之退休撫卹制度，對於退休後老年生活或遺族之照顧、保障實有欠缺。
- **一、制度建立**
- 為賦予建制法源，本部乃於80年12月完成私立學校法第55條修正，據以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權益始獲基本保障。
- **二、退休經費來源**
- 按各校每學期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金額收取，教職員工不須撥繳。如有不足之數，各校所隸屬教育行政機關需承擔最後支付責任。
- **三、退休金計算標準**
- 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撫卹金）方式計算。以大學教師薪級770元為例，服務30年一次退休金為319萬元。
- **四、支付對象及範圍**
- 支付對象為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及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支出範圍則涵蓋81年8月1日基金會成立前、後所有私校年資。
- **五、實行成果**
- 現行私校退撫制度實施以來，迄今已逾16年，截至97年12月31日止依私校退撫會統計，共計核定17,706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計已核發211億1356萬餘元，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業有其貢獻。
- 目前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共有354所，參加教職員人數6萬3千餘人，累積基金餘額為102億餘元（95學年資料）。

二、私校教職員儲金制度目的

一、採儲金制

經與私校團體、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研商，獲致改採「確定提撥制」，輔以「分戶立帳」、「集中管理」、「監管分立」、「可攜式」等原則，將提撥之金額交由健全的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期使基金投資收益更具績效。

二、採確定提撥制之儲金方式，阻斷潛藏負債

採確定提撥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政府，按月共同提撥儲金至教師個人帳戶，俟教職員退離時，一次領取儲金之本金及孳息，不會有潛藏負債。同時儲金制開辦後，可阻斷潛藏負債，不會債留子孫。

三、提高退撫所得並規劃定期給付

本儲金制實施後，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一倍以上。另外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付，俾顧及退休人員與遺族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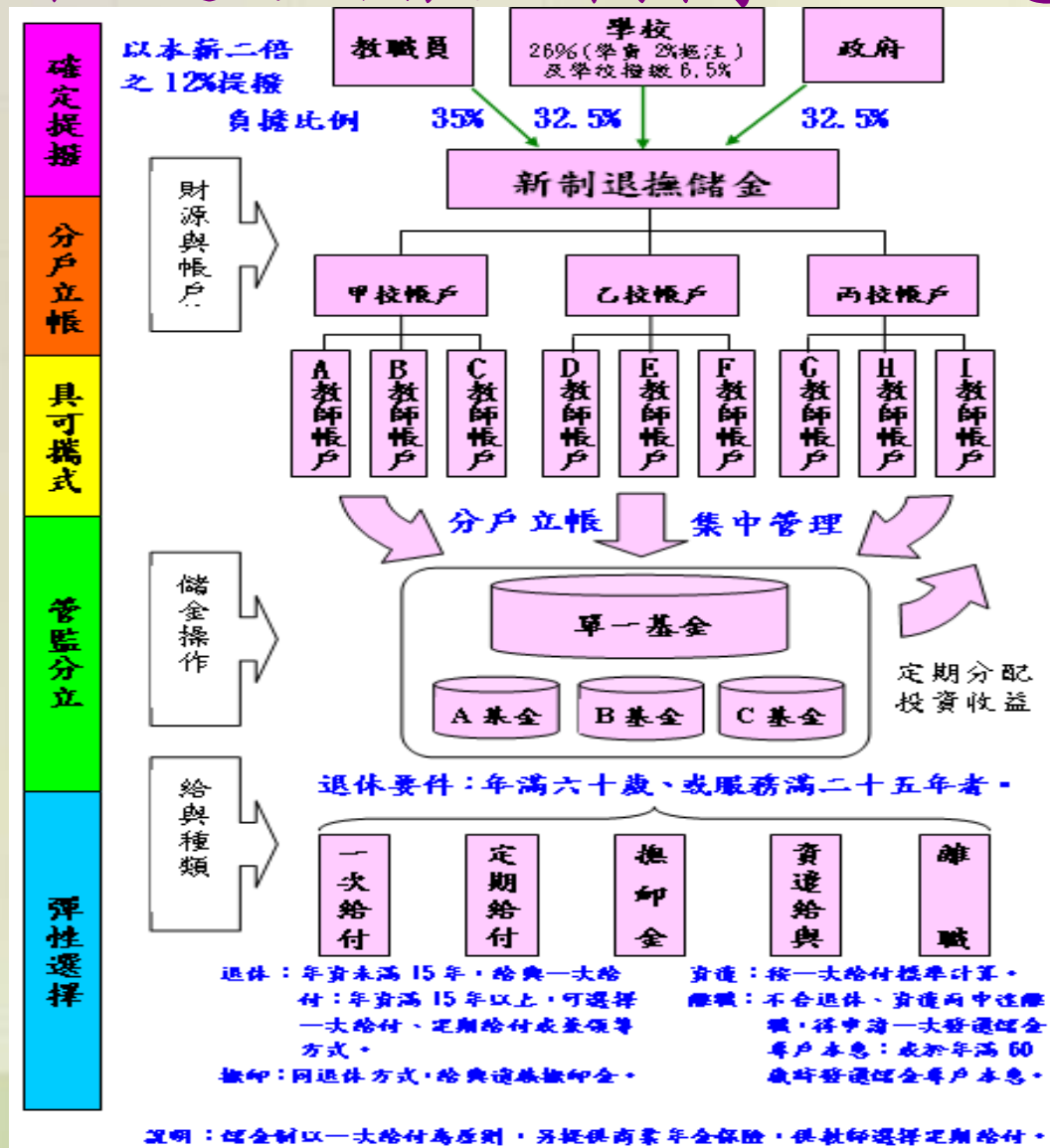
四、提供年金保險之選擇

1. 儲金制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另提供商業年金保險，供退休教師選擇採定期給付方式領取。
2. 私校教師依規定參加公保，僅有一次性給與。已另建請主管機關及早規劃公保年金，健全年金化保障。

五、鼓勵辦學，衡平承擔退撫責任

1. 各校提撥之儲金將完全反應在個人帳戶內，強化各校教職員向心力。
2. 鼓勵各校得增加提撥，以提高教師退休所得。提撥率每增加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如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三、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四、儲金財務來源規劃分攤表

| 提撥率12% | 儲金制撥繳 | | | |
|-----------|-------|---------------|-----------------|--------|
| | 比例 | | 金額(年) | |
| 教職員負擔部分 | 35% | | 20.9億元 | |
| 學校、政府負擔部分 | 65% | 32.5% (學校) | 26% (學費2%挹注) | 15.5億元 |
| | | | 6.5% | 3.9億元 |
| | | 32.5%(政府) | | 19.5億元 |
| 合計 | 100% | | 59.8億元 | |

- 說明：1、學費2% 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數額，以全體私立學校平均而言，約可支應撥繳基準26%所需，惟因各校生師比、學費收入多寡不一，實際金額佔各校撥繳基準比例約在10% 至50% 之間，如有不足之數，應由學校補足。
- 2、另學費1% 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支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
- 3、新退撫儲金制之實施並不會因此轉嫁增加學生負擔。

五、私校教師每人每月撥繳儲金費用

| 薪(俸)額 | 月支數額 (元) | 提撥率 | 教職員自提 (35%) | 學校及政府提撥 (65%) |
|-------------------------|-------------|-----|----------------|------------------|
| 770元 (大專最高薪額) | 51,480 | 12% | 4,324元 | 8,031元 |
| 625元 (高中職以下最高薪 額) | 45,665 | 12% | 3,836元 | 7,124元 |
| 330元 (博士畢業起敘) | 29,515 | 12% | 2,479元 | 4,604元 |
| 245元 (碩士畢業起敘) | 24,670 | 12% | 2,072元 | 3,849元 |
| 190元 (大學畢業起敘) | 21,120 | 12% | 1,774元 | 3,295元 |

說明：1. 本表係以各級教師起敘、退休薪額之月支數為例，按94年1月1日調整實施迄今之俸額表計算。

2. 教師負擔金額計算公式：本(年功)薪2倍×12%提撥率×35%負擔比例。

六、新舊年資退休所得預估表

| 教師 職級 | 退休 薪級 | 新制／舊制 年資 | 現行私校退撫 一次退休金 | 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4% (較前項增加金額) | 現行公校教師 一次退休金 (較前項增加金額) |
|-----------------|----------|-------------|-----------------|-----------------------------|------------------------------|
| | | | 確定給付 (恩給制) | 確定提撥 (提撥率12%) | 確定給付 |
| 大專 教師 | 770 元 | 0年／30年 | 319萬元 | 319萬元(+0萬元) | 463萬元(+144萬元) |
| | | 5年／25年 | 319萬元 | 349萬(+30萬) | 463萬(+114萬) |
| | | 15年／15年 | 319萬元 | 462萬(+143萬) | 463萬(+1萬) |
| | | 25年／5年 | 319萬元 | 604萬(+285萬) | 463萬(-141萬) |
| | | 30年／0年 | 319萬元 | 689萬(+370萬) | 463萬(-226萬) |
| 高中 職以下 教師 | 625 元 | 0年／30年 | 284萬元 | 284萬元(+0萬元) | 411萬元(+127萬元) |
| | | 5年／25年 | 284萬元 | 310萬(+26萬) | 411萬(+101萬) |
| | | 15年／15年 | 284萬元 | 409萬(+125萬) | 411萬(+2萬) |
| | | 25年／5年 | 284萬元 | 522萬(+238萬) | 411萬(-111萬) |
| | | 30年／0年 | 284萬元 | 593萬(+309萬) | 411萬(-182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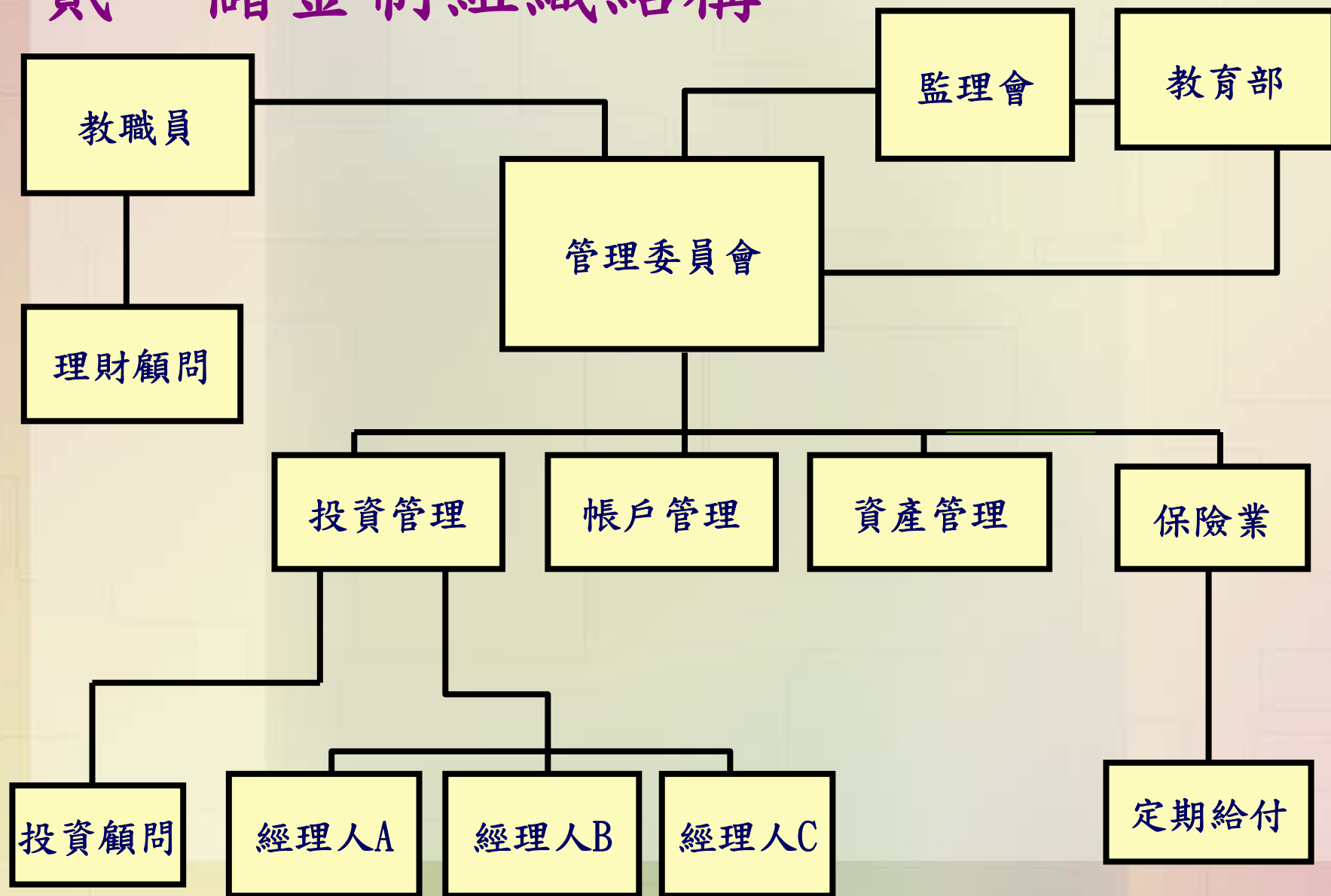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係以新制實施後，按新、舊制不同年資組合，計算可領取之退休金總額。
2. 假設年收益率為4%，60歲退休。

七、定期退撫給與預估金額表

| 教師 | 年資 | 私校退撫儲金制 (提撥率12%) | | 公教人員保險 | | 合計 |
|-------------------|---------|---------------------|---------|---------------|---------|---------|
| | | 一次給付 | | 養老給付 | | |
| 高中職 以下625 元 | 30 年 | 一次給付 | 593萬元 | 養老給付 | 164萬元 | 757萬元 |
| | |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 30,210元 | 年金化 (併入勞保) | 20,414元 | 50,624元 |
| 大專770 元 | 30 年 | 一次給付 | 689萬元 | 養老給付 | 185萬元 | 874萬元 |
| | |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 35,100元 | 年金化 (併入勞保) | 20,414元 | 55,514元 |

- 說明：1. 依儲金制退休時，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擇領定期退撫給付。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82歲計算，薪級625元之退休私立中小學教師，每月可領取約3萬210元；薪級為770元之私立大學教師，每月可領取3萬5100元。
2. 私校教職員退休得申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部分，改併入勞保，給予年金給付。依現行勞保年金標準，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1.55%計算可領取金額。

貳、儲金制組織結構



一、籌辦人(PLAN SPONSOR)

- 教育部、其他教育行政機關、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職員都是籌辦人。
- 籌辦人負責制度設計與修改，可經由監理會、教育部或指派管理會成員。
- 籌辦人有權設置基金管理會，指派管理會成員或調整其功能。
- 現行基金管理會移轉併入儲金管理會。

二、受託人(TRUSTEE AND PLAN ADMINISTRATOR) ---儲金管理會

- 籌辦人指派儲金管理會擔任受託人，負責退休金計畫執行與決策，而且為退休計畫財產名義所有人。
- 主要任務擬定投資政策、解釋退休計畫內容爭議、將部分或全部工作委託機構或人員及其監督、更換與執行事宜
- 執行工作包括收費與支付、紀錄與保管、資金運用、退休規劃與投資之教育協助與溝通及資產保管。

三、投資管理人(Investment Manager):

- 負責執行投資政策，可以委託外界機構，也可由管理會擔任。
- 主要任務為提供投資政策建議、選擇基金經理人、制定基金經理人投資規範、分析評估績效及更換基金經理人。
- 此項為核心工作，應由管理會自行擔任，必要時聘請技術顧問建立機制，並在初期協助工作推行。

四、帳戶管理人(RECORD KEEPER)

- 負責所有與退休金計畫相關資訊處理與行政服務，如人員加入退出、帳戶建立、投資選擇、收費通知、帳戶資產交易紀錄、資料更改、支付金額計算及報表製作與寄發。
- 需要有完整帳戶處理電腦系統、高效率電話服務中心及訓練有素服務人員。
- 需求人數多，且考慮資訊安全，適合採委外方式作業。

五、資產保管人（CUSTODIANS）

- 基於資金與帳務分離原則，資產保管工作最好指定具有信託專長的銀行擔任。
- 主要工作為現金的收支、投資交易的執行、投資資產的保管、基金整體帳務的維護。也可以進一步代行因投資取得股票相關權益。

六、基金經理人(FUND MANAGERS)

- 投資管理人依據投資政策選擇基金經理人，經理人可以是儲金管理會成員，也可以是外界資產管理公司。
- 其負責可能是一個僅供私校教職員直接選擇投資標的，也可能是被指定一定額度與規範，不同資產組合而成投資標的。
- 所有基金經理人，都必須依據投資政策聲明書規定，在一致規則下接受評估檢驗，決定繼續委託與否。

七、投資管理顧問(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

- 投資管理工作範圍廣，且涉及專業技術，因此投資管理人需外界資源協助，尤其在儲金制成立初期。
- 可協助草擬投資政策、建立資產配置模型、規劃基金經理人篩選與績效評估機制；業務成熟後，可將部份分析與管理工作委託管理顧問。

八、理財顧問(FINANCIAL PLANNERS)

- 理財顧問是提供私校教職員個人理財建議，其對個人投資績效影響深遠而且直接，因此需要嚴格規範。
- 通常不由基金經理人或儲金管理會提供本項服務，宜由獨立第三者扮演這各角色。

叁、儲金制投資標的架構

一、類型

- 目前實務上，存有「預製多重組合」與「自行搭配組合」兩種。
- 預製多重組合是依據不同類型教職員顯現不同風險屬性，預先設計並提供配置好的數種組合，供教職員挑選。因此需要有嚴謹投資技術，籌辦人也承擔相當責任風險。
- 自行搭配組合式，是投資管理人規劃出幾種資產項目，由教職員利用這些資產項目自行做比例配置，產生適合自己投資組合。

二、預製多重組合

- 按教職員風險屬性建立三至五各風險等級，並設定目標投資報酬率，再預製投資組合。
- 投資管理人同時提供教職員資訊與工具協助教職員規劃退休儲蓄，了解自己風險屬性，再對應適當投資組合。步驟有六：設定投資策略、選擇資產類別、建立風險等級、決定對應風險資產類別配置比例、選擇與評估基金經理人、協助教職員規劃退休及投資選擇。
- 風險評估方式：風險評估問卷、簡單分類（年齡、預期退休金、提撥率及退休年齡）
- 人生週期基金與自動投資選項。

三、自行搭配組合

- 投資管理人選擇幾種資產項目，由教職員自行投資項目及搭配比例。
- 本制度提供教職員依照自己需求即能力安排自己帳戶資金用方式，最符合確定提撥精神。其進行步驟：設定投資策略、選擇並建立各資產項目、選擇與評估基金經理人及協助教職員做投資組合。

四、預置單一組合

- 教職員沒有投資選擇權利，所有資金都投入同一基金，根據該基金收益及個人在基金中比重分配。
- 過去新加坡及智利即是，也是訛儲金初期階段。處理步驟：設定投資策略、選擇並建立各資產項目、選擇與評估基金經理人。
- 運作成熟及儲金規模擴大，逐步增加教職員投資選擇機會。

肆、教育溝通宣導

- 儲金制退休金額度多寡取決於個人帳戶在工作期間累積金額，而帳戶提撥率及投資組合最後是由教職員個人決定，為自己準備足夠退休儲蓄是教職員應該承擔責任。
- 但教職員是否了解這項責任？了解這項責任，又是否知到提存多少？或該如何投資？
- 學校及政府提供教育宣導，是符合政府及學校利益。

一、目的與功能

- 確定提撥制成功與否四要素:參與率、提撥率、資產配置及一次領取退休金。而教育溝通宣導是最有效方式。
- 一般教育溝通宣導課程計有:了解退休金計畫、投資共同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分散與資產配置、進階投資觀念、如何將儲蓄轉為退休後收入、如何位退休做準備、如何使用退休金計畫各項服務。至於特別課程則視教職員需要或環境變化而設計。

二、教育溝通方式及效果

- 方式：面對面服務、電話、視訊、郵寄、網站、電子郵件、無線傳遞。
- 效果：依教職員期待獲取資訊類別而有區別。其待了解退休制度內容、投資資訊獲得以郵寄服務效果最佳(63%、26%)、希望變更投資選擇、理財諮詢以面對面服務最佳(25%、32%)、一般客戶服務以電話方式最佳(25%)

三、投資教育與投資建議

- 投資教育應該僅有介紹投資理財觀念、說明退休計畫內容與產品、提供互動式資產配置工具、為教職員計算退休儲蓄目標與提撥率。
- 投資建議就有受託人角色，就有善良管理人責任、利益衝突。
- 提供教育類型：投資管理人、產品提供者聘用的獨立第三者、管理會聘用獨立第三者。

伍、帳戶管理與成本費用

一、帳戶管理與資產保管作業

- 帳戶管理在退休金制度中扮演行政及資訊處理中心，任何主要資訊變動，都必須經由帳戶管理人居間溝通聯繫。
- 帳戶管理系統必須具備功能：規則建立、新計畫或員工加入及資料變更、提撥功能、投資工具的選擇與變更及管理、退休金提領及終止、稅賦計算及帳務處理網路資訊及電話服務。

- 帳戶管理由於作業模式複雜、系統及通訊軟硬體設備及人力資源需求高，經常將其委外，可由金融服務機構、資訊系統服務機構或是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但一選定委外機構，不宜經常變換，否則會干擾除今日常運作。
- 資產保管人則是交易與資產處理中心，負責工作包括資產買賣交易執行、收支帳務處理以及執行與資產所有權相關行政或權力。
- 資產保管工作多數委由銀行信託部門，費用不高。

二、成本費用

- 影響成本費用主要因素：基金規模、提供服務項目的複雜性、可供選擇投資標的的性質與數量、投資標的的資產週轉率及教職員的投資選擇行為。
- 費用區分為投資管理費用、帳戶管理費用、資產保管費用、教育溝通宣導費用與其他經營費用五類。而投資管理費用與教育宣導約佔整體費用三分之二。
- 費用由教職員或政府、學校負擔，依費用類別而有不同。

陸、私校儲金制規劃執行建議

一、分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三年):

- 以累積資金為主，單一基金，而且性質保守。
- 資產管理上:研擬投資政策、以保守被動方式自行操作資金、建立基金經理人評選、績效評估、替換程序以及遴選投資顧問協助規劃投資管理。
- 定期給與:洽請保險業者提供簡易定期給付。
- 教育宣導:製作儲金制說明書、退休規劃指南、介紹投資理財、投資產品說明、個人帳務財務報告、年度經營計畫報告書、會訊、意見調查及人事單位宣導協助。
- 配套措施:提供退休儲蓄規劃工具與投資教育、訂定投資政策初稿。

2. 第二階段(二年)

- 外加兩類不同風險屬性，但較為積極之資產，供教職員選擇。
- 資產管理上:遴選經理人負責操作新增基金、授權理財顧問提供建議服務、執行經理人績效評估。
- 定期給與:增加二種定期給與。
- 教育宣導:製作如何為退休金做資產配置課程、網站提供風險屬性評估及資產配置工具、進行市場調查，對員工進行分類，採取不同溝通內容、網站提供做好退休準備課程。
- 配套措施:提供資產配置建議與配置工具，以及投資市場資訊。

3. 第三階段(一年)

- 再增加兩類型資產，藉以分散風險，提供預製組合基金，如人生週期基金。
- 資產管理上:遴選經理人負責操作新增基金、投資管理人或外聘投資顧問負責組合操作預製基金、執行經理人績效評估及替換機制。
- 定期給與:再增加二種定期給與。
- 教育宣導:製作進階理財課程、針對投資政策深入意見調查、公佈投資政策說明書。
- 配套措施:訂定退撫儲金制之完整投資政策聲明書。